

2009年5月25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本文件就引入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建議，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近期發展的資料。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2. 簡而言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種營商模式，賦予無辜的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使他們的個人資產可在其他合夥人因疏忽而招致申索時，得以豁除於申索範圍之外。這種營商模式與現行法例下合夥人須就該等申索負上個人、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不同。

### 背景

3. 有關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早前提出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課題，政府當局在2008年年底決定引入法例，讓香港的律師行得以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業務。

4. 在2008年12月1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承諾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從而實施立法建議；當時律政司審議有關建議的細節，並就此諮詢律師會。

5.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的下列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 (a) 律師合夥人應否對業務的普通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b) 在該合夥模式下合夥人對助理律師及顧問的作為或不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c) 該合夥模式的保險要求；
- (d) 已在其他國家按照該合夥模式經營的國際律師行的情況；以及
- (e) 政府當局法案擬稿提出的具體建議，以及當中收納了多少在律師會於2005年擬備的法律修訂擬稿中提出的建議。

## 近期發展

6. 律政司和律師會的代表跟進上文第 5 段載列的事項，並於 2009 年 3 月舉行會議，以期進一步探究雙方對該等事項的立場。律師會於會後致函事務委員會，提出對該等事項的意見。律政司在 2009 年 4 月 3 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信函中，就律師會的意見作出回應。從該些函件可見，除了律師合夥人應否對業務的普通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一事之外，律政司和律師會對所有重要的原則事項都持一致意見。

## 待決事項

7. 對於律師合夥人應否對業務的普通債項(例如租金及僱員薪金)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這個待決事項，政府當局在考慮上文第 2 段載述的合夥模式目的後，贊同消費者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認為在該合夥模式下的合夥人須承擔上述法律責任。普通債項並非在該合夥模式下的合夥人所無法控制的不能預見債項，情況有異於由其他合夥人因疏忽而招致的申索。

8. 律師會在信中指出，律師行可委聘服務公司處理例如聘請職員等行政職務。我們認為，這是選擇的問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可繼續採用同一做法。至於與律師行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是否願意與有關的服務公司有業務往來，則屬該第三方的事。律師如希望得到全面保障而免負律師行的一般法律責任，可選擇以律師法團形式執業。在《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第 II 部生效之後，以及在律師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3 條訂立有關規則之後，律師即可選擇以律師法團形式執業。

9. 對於未達共識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如能提供意見，相信會很有幫助。

## 立法時間表

10. 我們已於 2009 年 4 月向法律草擬專員發出法律草擬指示，預計擬議條例草案可於 2009 至 2010 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內提交立法會。

律政司

2009 年 5 月